对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若干条款的质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/2021\_2022\_\_E5\_AF\_B9\_E 8 A1 8C E6 94 BF E8 c36 50977.htm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若 干条款的质疑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<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 >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是1999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并公布,自2000年3月10日 起施行的。按理说,起草者是实践部门,但该司法解释有些 条款从实务的角度,依然是值得质疑的。第一条 公民、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 员的行政行为不服,依法提起诉讼的,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 讼的受案范围。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 起诉讼的,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: .....(三 )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;(四)不具有强制力 的行政指导行为; (五)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 重复处理行为; (六)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。笔者认为,其中(三)(四)(五 )(六)这几项规定,混淆了诉讼法上利害关系与实体法上 利害关系的概念。受理行政案件的条件,应该是从形式上所 诉的是否是行政行为,所诉行政行为是否有可能影响对起诉 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的影响。以此作为标准,以上几项内 容,都毫无疑问地应该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。法院立案 庭所进行的只可能是形式审查,但是只凭形式审查是不可能 判断出,行政机关调解、仲裁、行政指导是不是依法进行的 , 行政机关的处理是不是重复处理?如果在审查起诉时,即 望文生义,作出判断,从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,那么公安机

关插手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就会被排除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,结果必然会侵犯相对人的诉权。同时,在现时"大行政小 司法"的现实条件下,容易给行政机关规避或者干预司法审 查创造条件。以上这些问题在第(六)有着集中的暴露,这 样的条款给予法院决定是否受理的"暗示"是:首先必须对 行政行为是不是实际上影响了相对人的实体上合法权益作出 判断。而对实体上作出判断,应该是作出受理之后,进行实 体审查时才能决定的事情。上述内容颠倒了决定是否立案的 形式审查与立案之后实体审理的关系。这一问题同样体现在 第十二条。 第七条 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行政诉 讼法规定的"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":(一)改变原具体行 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;笔者曾碰到过一起这样 的案件,那是一起互相斗殴的案件,双方都轻微伤,受到的 处罚是,一方罚款200元,另一方拘留15天,公安机关认为一 方情节比较恶劣。而某市人民政府在作出的复议决定,在说 明理由部分认定的事实却与公安机关不同,认为斗殴双方的 情节是差不多的。但最终的复议结论却是:公安机关处罚决 定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依据正确,程序合法,内 容适当的,决定维持。请问,复议决定是否改变原具体行政 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。提起行政诉讼,又应该以谁 为被告,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,还是复议机关 ? 司法解释没有明确。第十二条 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 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 法提起行政诉讼。不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部门都有着一致的 理解,上述条款的涵义是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 政诉讼的法定条件,即起诉人必须证明,与所诉具体行政行

为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,或者说所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对自己 权利义务会发生实际影响。但这种规定,却并不总是能够成 立的。譬如笔者曾经代理过两件案件:一起是,环境部门批 准了一家采石场,采石场打炮产生的噪音导致附近养猪场母 猪流产。根据上述条款规定,养猪场要状告环境部门的审批 行为,首先必须证明审批行为与自己有利害关系,也即必须 证明,母猪的流产是采石场的噪音引起的。然而,要做到这 一点很难,而且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规定》已经明确规定规定,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实行举证责 任倒置。笔者认为,在行政诉讼中,在有些领域同样应该实 行举证责任倒置,也即相对人只要证明环保部门存在审批行 为,相对人又存在损害事实,就应该推定起诉符合法定条件 。还有一起是拆迁案件,在庭审中拆迁主管部门提出,颁发 的拆迁许可证范围不包括原告的厂房,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 起诉。尽管厂房实际上已经就拆除,但被告认为那是拆迁单 位超越范围拆迁。这种情况下,原告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 的厂房就在拆迁许可证所包括的范围内。举证责任应该由被 告承担,即充分说明并证明拆迁许可证的范围到底是从哪里 到哪里,只有这样才能确定原告的厂房是否在拆迁许可证的 范围之内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: .....(三)要求主管行政机关 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;该项内容给人的感觉是,公民 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能就主管行政机关不追究加害人法律 责任提起诉讼。笔者认为,应该明确,对主管行政机关为追 究加害人法律责任作出的决定不服的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也可以提起诉讼。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

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应当以在对 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。上述内容规定 的不科学是显而易见的。以此为指导的话,申请行政复议也 应该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申请人 ,复议也就有名无实了。该条款更大的问题在于,有时下级 行政机关的意见,本来就是与上级行政机关相反的,这种情 况在实践中并不少见。在这种情况下,尽管与对外发生法律 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是下级机关,最终作出的决定贯彻的却 是上级行政机关的意志。可是,按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, 却又让下级行政机关为自己本来就不同意的处理决定出庭应 诉,庭审可能达到的效果是可想而知的。 第二十三条 原告所 起诉的被告不适格,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;原告 不同意变更的,裁定驳回起诉。这样的规定,实际上剥夺了 原告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,因为原告在诉讼程度上错列了被 告,在行政程序中当然也不可能正确地申请过行政复议。至 少,应该允许,原告以先申请行政复议为由提出撤诉,待复 议程序结束后,再提起行政诉讼,法院应该受理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